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告 王軍翔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被告 毅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弘騏

被告 許惠絜即元上土木包工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合夥清算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清算合夥財產，此部分聲明係屬財產權之範圍，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，但合夥財產尚未進行清算前，無從認定其價額，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500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則核為1,500,000元。又上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但最終目的均在請求分配合夥財產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應屬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分配合夥財產之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各項聲明中價額最高之1,650,000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前繳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1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2 書記官 胡旭玫